

急診病人因緊急傷病必需立即治療處置加成 問答輯

1150114 第一版

1150126 第二版

| Q | A |
|--------------------------|--|
| 1. 有關緊急傷病需立即處置之定義 | 經 <u>臨床專業上認定其治療處置具有急迫實施意義者且於4小時內執行</u> 。 |
| 2. 申報本項加成規定 | 本項加成須申報急診診察費代碼及所執行治療處置項目代碼， <u>並填報執行治療處置項目起迄時間及急診治療起迄時間「ER」</u> ，且須填寫至時分，另急診轉住院申報規定分述如下： 1. 合併申報：「入院年月日」須以急診就醫年月日填報。 2. 分開申報：則該住院案件亦須填報急診治療起迄時間「ER」，惟「病患來源」須為急診或「同一疾病14天內再住院」。 |
| 3. 申報本項加成之時間如何計算 | 本項加成條件以急診治療起迄時間「ER」之「 <u>執行時間-起</u> 」至治療處置項目之「 <u>執行時間-起</u> 」計算，爰申報本項加成皆須填寫至時分。 |
| 4. 「ER」執行起時與治療處置執行起時如何定義 | 1. 「ER」之「執行時間-起」：病人進入急診檢傷分類時間起算。 2. 治療處置項目之「執行時間-起」：醫師施行處置時間列計。 |
| 5. 本項加成與其他加成可否累計 | 1. 本項加成與急診重大外傷加成性質相同，爰僅可擇一採認。 2. 另與其他加成如離島住院加成、離島急診案件加成、地區醫院假日加成及兒童加成皆可累計。 |
| 6. 有關本項加成範圍？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所有診療項目。 |

**急診病人因緊急傷病必需立即治療處置加成
問答輯**

| Q | A |
|-----------------------------|--|
| 7. 有關本項加成之治療處置「每次」及「每天」申報疑義 | <p>本項加成以「ER」之「執行時間-起」至治療處置項目之「執行時間-起」計算認定，非以「執行時間-迄」計算，故與治療處置「每次」項目同日實施多次須改治療處置「每天」項目申報無關，以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每次-57021C；每天-57022C；57021C 同日執行4次以上改57022C 申報）為例：</p> <p>假設病人於6時進入急診檢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日執行多次57021C，則分別以每次57021C 之「執行時間-起」與6時相比，4小時內皆可加成。2. 申報57022C 者，則以其「執行時間-起」與6時相比，4小時內者可加成。 |